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2-02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股票于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6,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前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 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稽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正式报名已于2022年5月15日 17:00截止,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1名,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一步,管理人将依法推进后续竞选工作,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于 2022年5月25日17时前向管理人缴纳竞选保证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按照要求编制并提交竞选文件,管理人将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竞选文件进行评议,最终重整投资人将由评选委员会评议确定。鉴于意向投资人后续尚需缴纳竞选保证金、提交竞选文件及经评选委员会评议,故最终重整投资人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向精功集团及管理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工作进程中,精功集团及管理人不存在涉及会稽山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程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程序所涉及公司的相关进展情况均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控股权不稳定风险

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精功集团管理人综合前期预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 14,915.8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本次意向投资人的尽调报名时间自2022年4月15日至5月15日17时止;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于2022年5月25日17时前向管理人缴纳竞选保证金和提交重整竞选文件。前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有会稽山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0811 债券简称:神马定0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神马定01为5.73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神马定01为5.13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5月3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年年度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4,175,7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合计派发626,505,442.8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根据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神马定 01”定向可转债发行之后,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神马定 01”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报告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及股份变动完成后,“神马定 01”定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公式“P1=P0-D”计算,每股派息 D 为0.60元/股,调整前“神马定 01”转股价格为5.7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神马定 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自2022 年5月23日至2022 年5月27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2年5月30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4,175,7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6,505,442.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具体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5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大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2人,代表股份3,308,122,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575%,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33,359,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3,308,122,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57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7,68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2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4,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39%;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3%;弃权2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7%。

议案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7,68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2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4,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39%;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3%;弃权2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7%。

议案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7,68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2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4,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39%;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3%;弃权2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7%。

议案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7,68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2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4,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39%;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3%;弃权2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7%。

议案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7,90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42,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92%;反对2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支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7,642,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2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2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79,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00%;反对24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443%;弃权2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7%。

议案7.00 关于聘请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5,81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2,0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弃权2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2,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45%;反对2,07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197%;弃权2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7%。

议案8.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7,802,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3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39,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90%;反对32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6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彭磊 方伟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彭磊、方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2-02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6日14点00分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

至2022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等值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申请TDFI储架发行资质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5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6、7、8、9、10、11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9、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7、8、9、10、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2/6/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在办公时间(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6月14日)。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100088

联系人:赵阳、徐欢

电话: 010-82016562

传真: 010-82016524

(二) 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等值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TDFI储架发行资质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2-022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上证公函【2022】0456号《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亿,其中模具销售收入8925.21万元,模台销售收入3510.20万元。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减少7.02%,主要系模台销售较上年减少28.95%。请公司补充披露:(1)模具、模台类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并结合行业情况说明主要经营业绩、盈利水平是否具有合理性;(2)近两年模具、模台类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及所涉关联关系、合作起始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详细列示客户、供应商结构变动的原因;(3)报告期内模台类业务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审计程序,审慎全面地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实现收入1.30亿元,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599.88万元,主要为模台模具加工和废品废料处置等,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24亿元。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257.6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7.3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1,018.1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81%。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扣除收入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主要协议条款、扣除理由及依据等;(2)结合关联方销售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并结合与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对比,说明销售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相关收入是否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规则予以扣除。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运输费467.90万元,同比下降28.72%,大幅高于营业收入降幅7.02%;同时本期运输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4.09%,较去年6.06%下降2个百分点。请公司:(1)分模具、模台业务,结合客户结构、销售数量的变化,说明运输费下降幅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合理性;(2)分模具、模台业务,结合单位成本构成,说明运输费用占比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在就上述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将尽快回复上述事项并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2-01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持有本公司股份89,802,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4%,所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参与定向增发认购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浙江新能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在本计划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299,575股,即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802,172	25.44%	IPO前取得:37,593,93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6,874,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5,334,03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11,786	4.03%	2007/12/27 - 2008/3/6	15.49-20.72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5,299,575股	不超过: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299,575股	2022/6/16 ~ 2022/1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7,059,915股;以集中交易方式增持的 28,239,660股。	浙江新能自身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2000年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完成;

2018年4月9日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承诺已履行完成。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浙江新能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2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